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006嘉義縣朴子市竹園里四維路一段55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郭雅萍

電話：05-3795102轉505

傳真：05-3705149

電子信箱：cyhgc2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社字第1140012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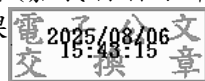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7100A_11400126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12次臨時大會議決案（114年7月25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40000591號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（嘉義縣朴子市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114/08/06



1140022964